JAN272023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24935563 日期：2023年1月27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I-129，L-1A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经营一家杂货店，寻求根据L-1A非移民身份（公司内部调派人员）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。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section 101(a)(15)(L), 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。

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9年7月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履行举证责任以确立资格，且申请人的杂货店不符合“ 新办公室 ”的条件。我们于2021年7月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申诉。申请人提交了复议动议，我们于2022年1月予以驳回；又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，我们于2022年8月予以驳回。现本事项再次以另一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。

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。

我们通过引用纳入2021年7月决定中的“ 法律框架 ”部分，该部分描述了新办公室L-1A申请的要求。参见一般性规定8 C.F.R. § 214.2(l)(3)(v)。具体而言，“ 新办公室 ”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。8 C.F.R. § 214.2(l)(1)(ii)(F)。8 C.F.R. § 214.2(l)(3)(v)(C)的规定允许“ 新办公室 ”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。

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待证明的新事实，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，并基于初次决定时的在案证据确立该决定不正确。8 C.F.R. § 103.5(a)(3)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。8 C.F.R. § 103.5(a)(4)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“ 正当理由 ”的情形。

对本案件时间线的讨论将为现在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动议提供背景。申请人的外国母公司设立了一家美国子公司，该子公司于2016年在加州开设了一家杂货店。该子公司于2016年11月代表受益人提交了L-1A新办公室申请。审理主任批准了2016年的申请，但否决了延长受益人身份的申请。我们于2018年8月驳回了对该否决的申诉。提交2016年申请的那个实体已不复存在。

在我们驳回申诉数日后，现申请人（同一外国母公司的子公司）提交了其公司章程，随后接管了同一家杂货店的运营，许多员工相同，包括受益人。1 申请人于2018年10月代表受益人提交了L-1A新办公室申请。2018年10月的申请构成本程序的基础。

审理主任于2019年1月否决了该申请，指出申请人证据中存在不一致之处。申请人提出申诉，主张“ 所称的‘ 不一致之处 ’可以很容易地得到正当解释和说明 ”，且审理主任忽视了记录中的重要证据。

我们于2021年7月驳回了申诉，认定申请实体在2018年10月提交申请时不符合“ 新办公室 ”的条件，因为其实质上是在延续一项现有业务。我们认定，实质上同一业务的重组不能为就同一受益人、在实质上同一职位上批准多份L-1A新办公室申请提供正当理由。

在对我们2021年7月决定提出的复议动议中，申请人的律师称：“ 2018年成立的新公司具有不同的商业模式和目的 ”，包括“ 将该业务特许经营（franchise）的意图 ”。我们于2022年1月驳回了该动议，指出：

[律师]关于申请人与其前关联公司具有不同商业模式和目的的主张，未得到商业计划书或先前提交的申请人及其外国母公司信函的支持，这些材料均未提及任何特许经营计划。相反，有大量证据表明，申请人设立的目的是在前一实体延长受益人L-1A身份的尝试未成功后，继续经营一家加州杂货店……

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动议，即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22年2月的信函，来自“ 一个面向成功海外华人商人的知名[未指明]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人 ”，该人士在无佐证的情况下称，他于2018年8月与申请人讨论过特许经营计划。

在我们2022年8月的决定中，我们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，因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来证实这一在数年后才提出的主张，即申请人曾

1 我们在2021年7月的决定中指出：“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，8 C.F.R. § 214.2(l)(3)(v)关于新办公室申请的规定提及的是‘ 新办公室 ’和‘ 新运营 ’，而非新申请人或法律实体。 ”

于2018年讨论过特许经营计划。我们驳回了复议动议，因为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决定存在错误。我们还指出：

[记录]未显示申请人计划启动新运营或遵循与该运营相一致的新招聘计划；相反，记录表明申请人将在已就位以配合该现有运营的员工的协助下，继续其关联前身的运营。鉴于这些具体情况，我们的结论是正确的，即母公司已用尽了在“ 新办公室 ”规定下启动同一运营的机会。

由于申请人将其主张从单纯延续现有运营转变为寻求发展特许经营，我们还引用了具有约束力的先例，指出申请人不得在提交申请后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，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。参见Matter of Izummi, 22 I&N Dec. 169, 176 (Assoc. Comm'r 1998)。

在其最新动议中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“ 商业提案 ”以支持其关于该公司在2018年已计划特许经营的主张。然而，该商业计划书的日期为2022年9月。提案封面注明其系根据2018年7月的提案更新而来，但这种事后标注并不能确立特许经营计划在申请人2018年提交申请时即已存在。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。8 C.F.R. § 103.2(b)(1)。新提案讨论了位于加州的一家“ 全新门店 ”，随后将在更大区域及……开设“ 特许经营门店 ”

最新动议中主张的新事实并未表明该申请在提交时是可批准的，且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。此外，申请人的最新动议未指出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，也未确立我们先前于2022年8月作出的决定在当时发布时是不正确的。

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8 C.F.R. § 103.5(a)(2)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要求，也不符合8 C.F.R. § 103.5(a)(3)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，因此必须予以驳回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予以驳回。

进一步命令：复议动议予以驳回。